

浙大发人〔2019〕27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一之江实验室人员互聘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一之江实验室人员互聘人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4月8日

# 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人员互聘 人事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的若干意见》（党委发〔2018〕35号）精神，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人员互聘人事管理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创新强省战略平台的重大决策，发挥浙江大学与之江实验室各自优势，助力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有力支撑浙江大学“双一流”建设，以共建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原则，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充分把握网络信息和人工智能等领域高端人才协同创新的趋势特点，汇集高水平智力资源。

## 二、之江实验室研究人员兼聘到浙江大学工作

### （一）兼聘目标

着力构建完善浙江大学开放的创新生态系统，发挥高端人才叠加效应，积极聘请之江实验室研究人员担任浙江大学兼任教师，承担浙江大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任务，使其成为浙江大学高质量增量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支持

力量。

## （二）聘任条件与岗位设置

1. 受聘者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在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取得突出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社会声誉，有助于开拓创新研究领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

2. 浙江大学接受聘者的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聘其为兼任教授（研究员）、兼任副教授（副研究员）或兼任专家。

3. 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可申请浙江大学学术大师汇聚计划——科学家联合工作室（B类）、浙江大学讲座教授等高层次短期人才支持计划。

4. 兼任教师可申请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资格，具体程序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兼任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时须落实一名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教师作为校内合作教授。

## （三）聘任程序

1. 之江实验室研究人员申请浙江大学兼任教师岗位，应填写《浙江大学聘用兼任教师申报表》，经之江实验室同意后，报学校相关学科所在学院（系）。

2. 由学校相关学科所在学院（系）按浙江大学兼任教师的申请流程报学校审批。

3. 学校审批同意后，学院（系）与兼任教师参照《浙江大

学兼任教师工作聘任协议》签订工作协议。

#### （四）兼聘期限

之江实验室研究人员担任浙江大学兼任教师，聘期一至三年，原则上每年在校工作时间累计应在1-3个月之间。兼任教师协议期满后，学校根据工作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办理续聘手续。以科研项目课题组模式申报的兼任教师可以根据项目研究的进程确定续聘工作期限，续聘须征得之江实验室同意。

#### （五）考核管理和待遇

1. 兼任教师由浙江大学相关学院（系）负责管理和考核。
2. 学校和学院（系）提供兼任教师良好的工作条件，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支付工作津贴。其中之江实验室聘任的外籍研究人员到浙江大学担任兼任教师的，根据《浙江大学外籍教师聘用暂行办法》（浙大发人〔2017〕49号）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 三、浙江大学教师双聘到之江实验室工作

#### （一）双聘目标

积极推进优势创新资源共享，组织优势力量会同之江实验室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争取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开放共享平台，打造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科技创新成果，抢抓机遇、主动作为，为之江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作出重要贡献，并促进浙江大学相关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 （二）选派条件与方式

1. 浙江大学全职在编教师经浙江大学对接之江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对接工作小组）与之江实验室共同遴选，学校选派，可以双聘到之江实验室工作。

2. 选派对象主要是网络信息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所在学院（系）、单位的定编定岗名额。

3. 双聘教师可采用科研项目模式和科研团队模式进行遴选。

## （三）双聘类型

1.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选派教师双聘到之江实验室工作，分为全职双聘和非全职双聘两种类型。全职双聘指双聘期间主要工作时间在之江实验室，即全职移聘；非全职双聘指双聘期间与之江实验室开展科研合作，主要工作时间在浙江大学，原则上每年在之江实验室工作时间累计在 1-3 个月之间。

2. 之江实验室科研项目或科研团队负责人（PI）与学校相关学院（系）协商，推荐人员及双聘类型（全职双聘或非全职双聘）。每个科研项目或科研团队的骨干人员中可遴选 1-2 人作为全职双聘教师。

##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双聘的教师，应填写《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双聘教师申请表》（详见附件），经之江实验室及所在学院（系）同

意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初审。

2. 初审通过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报浙江大学对接之江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审核。

3. 由浙江大学对接之江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及表格报人事处，再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

4. 学校审批同意后，学校、之江实验室、所在单位与双聘教师四方就聘任工作事宜签订双聘协议。

#### （五）双聘期限

双聘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双聘期满后，确因科研项目研究需要，经浙江大学对接之江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审核、学校批准同意，可以续聘。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双聘期限最长可与项目合同时间一致，其余人员的续聘期限不超过二年。同时双聘期限不得超过双聘教师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双聘协议自然解除或终止。

#### （六）日常管理和考核

1. 双聘教师应安排好教学科研工作。非全职双聘教师在双聘期间应认真履行学校各项工作职责，确保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

2. 双聘期间教师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泄露学校秘密，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3. 双聘教师在之江实验室的工作成果可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合同续聘、年度考核等的依据。

4. 全职双聘教师在双聘期间的工作目标任务、考核由之江实验室制定与实施；非全职双聘教师在双聘期间的工作目标任务、考核由浙江大学和之江实验室共同制定与实施。

全职双聘教师的年度考核由之江实验室出具考评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等级确定为优秀的，可不占双聘教师所在学院（系）的考核优秀指标。

5. 全职双聘教师在双聘期间的用人成本由之江实验室全额承担，相关人员经费每年由之江实验室预缴至浙江大学。非全职双聘教师的工作报酬由之江实验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支付。

#### **四、其他**

1. 首聘期教师、“非升即走”教师、经批准延迟退休的教师原则上不列入学校双聘教师的选派范围。

2. 高层次人才、涉密教师等双聘到之江实验室工作的，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双聘到之江实验室工作的，经浙江大学对接之江实验室建设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审批。双肩挑中层领导干部兼职取酬必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4. 互聘人员的相关成果署名按共同承担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另行约定。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双聘教师申请表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4月8日印发

---